

自治区交管部门新推五项便民利民举措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艾文涛

2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召开了媒体见面会,为了更好地方便群众办理交通业务,本着让群众少跑路减少不必要聚集的原则,我区交警从春运开始,新推出电子机动车检验标志网上申领、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网上出示、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交通违法处理记录消除网上申请、道路运输企业信息网上查询和备案提示等便民利民措施。

机动车检验标志网上申领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在网上通过以下方式来获得检验标志电子凭证:1、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检验标志业务时,机动车所有人可登录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者“交管12123”手机APP,直接查看、下载使用。2、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

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3、对在用车辆尚在检验有效期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统一生成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机动车所有人可以直接上网下载使用。4、对检验标志纸质凭证丢失、损毁的,无须办理补领检验标志业务,可直接在网上下载使用,如需领取检验标志纸质凭证的,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到车管所自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并且带来相当的便利。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可自行协商处理的财损事故,可以通过查看对方车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以确认车辆检验状况;保险理赔时,可以向保险公司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用于办理车辆保险理赔相关手续;租赁、抵押、交易车辆时,可以出示检验标志电子凭证,证明车辆检验状况,便利群众、企业办事。

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网上出示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APP新增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证明查询功能。驾驶人用户可以通过该功能申请查询本人安全驾驶记录。安全驾驶记录信息包括:身份证明号码、姓名、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累积记分、驾驶证核发地及三年内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准驾车型变更及连续三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满分记录情况,驾驶人可通过“交管12123”APP按需下载或打印出示,适用于需要驾驶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时提供。个人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后,通过扫描驾驶人出示的安全驾驶记录中二维码,可以查看安全驾驶记录的各项信息,核验安全驾驶记录真实性。

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适用一般

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事故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查询事故处理进度、结果。相关查询内容包括案件受理、扣留扣押、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损害赔偿调解、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证明、复核结论等内容。此外,事故车辆所有人、事故车辆承保保险公司人员提出申请的,也可以上网查询。

交通违法处理记录消除网上申请

为规范交管部门对“电子警察”证据的采集和录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交管12123APP新增交通违法消除网上申请功能,为广大驾驶人提供交通违法消除互联网申请的途径,简化交通违法申诉流程,足不出户,即可在手机上完成交通违法消除申请。

交通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提出消除申

请:1、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期间的。2、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3、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4、已被交通警察现场处理的。5、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6、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不清楚、不准确的。7、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8、因车辆号牌被他人伪造、变造或者非法使用造成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申请消除原因不符合要求或与实际交通违法行为内容不符;申请消除证明材料与违法情形内容不一致;申请消除证明材料不足,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系统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可充分证明违法事实。

如申请内容或证据信息中存在辱骂诋毁他人、不文明用语、虚假证据资料等情形,用户将会被系统拉入黑名单,黑名单用户无法使用“交管12123”APP办理业务。

驾驶人可以通过网办

进度功能查看违法撤销申请受理进度,对于已提交但驾驶证核发地网办中心尚未审核的,允许用户在网办进度中撤销申请。

道路运输企业信息网上查询和备案提示

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校车、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等道路运输企业注册为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用户并进行备案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关联企业名下机动车。可以查询本企业名下机动车的状态、检验有效期及其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信息,聘用驾驶人的驾驶证状态、累积记分、驾驶证有效期等信息,以及推送给企业的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通报抄告、通知公告等信息。在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查看、通报/抄告签收、交通违法/事故信息查询等工作便利企业加强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减少企业运营风险,极大地提升了企业对自身管理的便利性。

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四起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月28日,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4起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典型案例。

一、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达石莫嘎查党支部书记包晓辉违反换届选举工作规定问题。2020年12月23日,包晓辉作为新巴尔虎右旗呼伦镇达石莫嘎查党支部书记,

在组织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动员大会暨党员群众推荐会议中,违规操作,其中3人(党员兼牧民代表)既填写了党员选票,又填写了牧民代表选票,导致实际参会人数与投票总数不一致,选举结果无效,造成不良影响,包晓辉负有直接责任。2021年1月,包晓辉受到诫勉谈话。

二、呼和浩特市土默

特左旗台阁牧镇大西营村村民云银怀、史艳平在换届选举中拉票问题。云银怀伙同史艳平,在往届的台阁牧镇大西营村“两委”换届选举过程中,通过请客吃饭拉票等手段,使得云银怀当选村支部书记,史艳平当选村委会主任。2020年7月被举报,经查云银怀和史艳平还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2020年9月,云银怀、

史艳平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所涉违法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西喜嘎查党支部书记石光强拉票贿选问题。2018年5月,科尔沁区清河镇西喜嘎查党支部换届期间,石光强通过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方式,向部分村民代表及党员共计16人进行拉票贿选,贿选金额

共计1.7万元,之后当选为西喜嘎查党支部书记。2020年8月被举报,2020年12月石光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候选人资格。

四、兴安盟突泉县杜尔基镇杜荣村原党支部书记王庆锋违反换届工作纪律问题。2018年8月,王庆锋作为突泉县杜尔基镇杜荣村党支部书记,在组织杜

荣村村委换届选举工作中,与时任选举委员会成员郭某某、徐某某及村主任候选人王某某前往外地为本村18位选民办理委托手续,且未按规定将其中5位选民(委托人)在选举前进行公示,选票被计入有效选票。此行为违反换届工作有关规定,王庆锋负直接责任,2019年4月,王庆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包头去年党纪政务处分1008人 收缴违纪违法所得4.5亿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1月29日,包头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包头市纪检监察全年工作向媒体通报。2020年,包头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3019件,立案1054件1102人;党纪政务处分1008人,移送司法机关53人,收缴违纪违法所得4.5亿元。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包头市纪检监察机关制拍《贪·狱》《迷途之鉴》等警示教育片27部,分级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1573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85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11名干部主动投案。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发

现的突出问题,下达纪检监察建议书77份,推动整改问题385个,建章立制178项。

包头市纪委副书记白桂香表示,中央巡视“回头看”移交60件问题线索全部办结,立案17件,党纪政务处分18人。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9件,党纪政务处分68人。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立案80件,党纪政务处分161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煤炭领域违规违法问题立案44件61人,党纪政务处分4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扣押资产9.5亿元,清缴税款3.34亿元。人防系统腐败专项治理,立案19件23人,党纪政务处分2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追缴易地建设

费1.37亿元。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立案355件,党纪政务处分334人。

“在持续深入整治作风顽疾,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的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28个,党纪政务处分383人,组织处理71人,通报曝光典型问

题115件。其中,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04个,党纪政务处分265人,组织处理62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24个,党纪政务处分118人,组织处理9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38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最大限度凝聚干事创业力量。”白桂香说。